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宝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迪航、郑诗礼、邓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制定、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宝、杨迪航、郑诗礼、邓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宝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独立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有力抓住市场契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自主决策、适时开展、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